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24-05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44
内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3,073,7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53,073,710
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0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68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5665
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21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张晶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选边志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张晶泉、李俊诚、赵立克、杨嘉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贾哲聿、邬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贺佩勋的出席会议；高管李宏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52,581,039	99.678148	107,671	0.070339	385,000	0.251513
内资股	1,6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1,752,581,039	99.971897	107,671	0.006142	385,000	0.021961
合计：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52,581,039	99.678148	108,071	0.070600	384,600	0.251252
内资股	1,6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1,752,581,039	99.971897	108,071	0.006164	384,600	0.021939
合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冰、张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